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22 年 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央及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西安曲江新区党政办公室编制完成了《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报告共分六个部分，分别是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西安曲江新区党政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29-68660115。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区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围绕我区中心工作和社会关切，严格落实《条例》和《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有力确保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曲江新区提供了更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

（一）主动公开

我区致力打造阳光透明政务，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一是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对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进行动态更新；二是系统梳理规范性文件，根据“立改废”工作的开展情况，集中统一公开我区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三是拓展政民互动交流途径，提升服务意识，门户网站设立主任信箱，广泛接收群众意见。2021 年，我区共收到市民咨询投诉 758 件，均按期办结。

（二）依申请公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69 件。其中接到群众当面申请 81 件，快递形式申请 127

件，网上申请 161 件，办结率 98.9%（未办结的 4 件系 12 月 20 日后申请，按规定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办理），其中按时办结 354 件，延期办结 1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政府信息实现专人负责制，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流程、范围、途径，为全面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确保网站及时更新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二是严格信息“三审”制度，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加强上网信息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运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四）平台建设

一是统一设置政务公开专区，在公开专区提供政府公报、惠民惠企政策、便民服务手册等文件材料，张贴办事流程、审批事项二维码等图册图标，拓展群众获知公开信息渠道；二是以政府网站为主要载体，围绕工作重点、社会热点、群众关注点，开设政府信息“五公开”专栏、规范网站栏目，2021 年我区共发布政务信息 7500 余条。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日常检查，对我区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日常落实情况进行摸排了解，突出难点难题，总结经验亮点，确保中央和省、市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落地落实；二是落实通报机制，定期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监管巡查，每季度通报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建设管理情况和内容保障情况；三是规范充实考核，将政务公开考核作为年度重点专项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增加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考核指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9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4		
行政强制	10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51.5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47	20	/	/	2	/	36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	/	/	/	/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0	2	/	/	1	/	14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7	4	/	/	/	/	3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	/	/	/	/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	/	/	1	/	4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	/	/	/	/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	/	/	/	/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9	6	/	/	/	/	12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	/	/	/	/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9	/	/	/	/	/	9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	/	/	/	/	3
		2.重复申请	14	/	/	/	/	/	14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2	/	/	/	/	/	2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	/	/	/	/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
		3.其他	21	8	/	/	/	/	29
	(七) 总计		345	20	/	/	2	/	36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	/	/	/	/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1	2	2	0	0	12	14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专题会议研究政务公开工作较少，导致少数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二是部分职能部门主动公开意识不足，不主动及时公开信息、信息内容滞后、提供方式单一，公众满意度不高。

下一步，我们将从两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组织各部门分管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并将常态化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会议；二是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思维、专业精神、专业能力、专业水平，确保我区政务公开

工作质效不断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出现因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